

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学生饮用水供货合同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西安市东元路学校

乙方：西安八水秦音饮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品牌温热饮水机，水桶，按学校要求数量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（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）

二、乙方提供“万家牌”桶装水 3 加仑（11.3L）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，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每学期结算（发票开出 15 日内转账）。

乙方按甲方在校学生数量，水费小学生每学期每生计费 21.158 元、中学生每学期每生计费 21.158 元（含税）。甲方在校学生 2416 人，总金额（小写） 131023.75 元，大写：壹拾叁万壹仟零贰拾叁元柒角伍分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。

七、合同期内由于物价、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，水费由双方协商上浮。

八、如果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有权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饮水机及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每只 30 元赔偿，饮水机按每台 200 元赔偿。

九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秦汉大道 300 号长庆未央湖花园西区三号楼三单元 702 室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

账号：806010901421020114

电话：19829826736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